

关于[高新技术区]法定图则 09-10 地块局部 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2016年第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[高新技术区]法定图则 09-10 地块局部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09-10-01	GIC1	行政管理用地	15187.2	—		规划
09-10-02	MO	新型产业用地	17862.8	按容积率调整 通则确定	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